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素貞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07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386203_11532P000643_1150107796_115D2011953-01.pdf、3386203_11532P000643_1150107796_115D2011954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事涉各校之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之情事。
 - (二)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3足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電 2026/02/24 文
交 14:10:29 章

人事室 115/02/25



1150100855

裝

訂

線